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宜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宜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於宣示判決時確定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

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判理由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均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與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9月之總和，又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
宣 告 刑		處有期徒刑9月	處有期徒刑10月	處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2年5月10日	112年9月18日	112年9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225 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易字 第16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 10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 10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3月11日	113年4月25日	113年4月25日
確 定 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易字 第16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 10號	113年度原易字第 10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3月11日(聲 請書誤載為113年 3月20日，應予更 正)(協商判決)	113年5月23日	113年5月23日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28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30號	
			編號2至3經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 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	